

## 企业团购采购供应合同

**甲方（订购方）：** [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

**乙方（供应方）：** [ 北京崇文门菜市场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乙方供应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货品种类

蔬菜水果、肉品水产、熟食烘焙、粮油副食、酒水饮料、乳制品、休闲零食、家电箱包、服装鞋帽、清洁用品、床上用品、包装礼盒等货品（详见附件货品采购单）。

### 二、订购及交货

1、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须有甲方委托授权书）需提前[ 5 ]日将所需货品向乙方发出书面采购订单，乙方核准订货单上货品的价格及库存，如与甲方发出的订货单有差异，乙方及时将差异情况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订单生效。对于缺货货品，乙方时时关注库存情况，货物充足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决定是否下达订单。在订单执行过程中，如甲方需要调整订货量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配合甲方需求备货。

2、甲方订购时在订单中说明订购货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基本信息，乙方在供货时应附带送货单供甲方审核验货签字。送货单一式三联，验收结果以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须有甲方委托授权书）签字确认为准。

3、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乙方指定联系人：[ 刘悦 ]，联系电话：[ 15801380579 ]，邮箱：  
[ 476609220@qq.com ]。

### 三、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单价合计金额为194.57元，结算金额以最终实际订货金额结算。本项目最高预算金额1160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实施过程共分为 4 次活动，其中前 2 次活动勤务餐标准不超过 100 元/人/天；后 2 次活动勤务餐标准不超过 120 元/人/天。

甲方名称: [     ]

甲方税号: [     ]

#### 四、货品的运输及验收

1、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适合货品运输的包装方式,甲方选择下述第[ 2 ]种方式作为货品交付方式:

(1) 甲方自提, 运费由甲方承担;

提货时间: [   /   /   ]。

(2) 乙方送货, 运费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2、甲方自提的, 甲方应在提取订购货品时验收; 乙方送货的, 甲方应在乙方将订购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时验收。订购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货品交付前由乙方承担, 货品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但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

3、甲方对订购货品进行验收时, 应对货品的品牌、名称、规格 (型号)、质量、数量、重量、包装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 甲方应在送货单上签署确认。

4、乙方无条件接受以下情况的货品退换货, 应填写换货单或退货单, 由此产生的退换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 货品质量存在问题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2) 货品的品牌、名称、规格 (型号)、质量、数量、重量、包装等不符合有效订单的;

(3) 违反中国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

(4) 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的;

(5) 不是全新的、甲方尚未使用的。

5、除上述本条第4款情形以外, 乙方提供的货品存在有其他可明确的质量问题的, 经乙方确认无误后,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

#### 五、双方的责任义务

##### 1、乙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货品是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质量要求、卫生要求以及安全要求等, 且是全新的、尚未使用过的合格货品。若乙方提供的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 经甲、乙双方确认质量问题后, 甲方保管好有质量问题的货品, 乙方当日或者次日进行更换, 或经过甲方同意后向甲方

2、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以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1) 甲方按批次结算货款；

(2)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形式结算货款；

3、若甲方按批次结算货款

甲方应于收到批次货品及批次货品价款对应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品价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具体结算时间如下：

第一次送货日期8月9日，核对开票日期8月24日前，结算日期9月8日前

第二次送货日期8月16日，核对开票日期8月31日前，结算日期9月15日前

第三次送货日期8月23日，核对开票日期9月6日前，结算日期9月22日前

第四次送货日期9月2日，核对开票日期9月17日前，结算日期9月30日前

乙方知悉并确认，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若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形式结算货款

(1) 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汇款到账查询”单以示乙方确认收到甲方预付款，并及时履行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货品进行配送。

(2) 货款结算首先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中抵扣，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或未及时支付预付款或甲方支付的预付款抵扣后余额不足时，则乙方供应服务自动停止。

(3) 每个自然月为一个对账周期，甲方根据实际配送收到的送货单及双方对账确认后乙方开出的当期供货明细发票作为双方在本对账周期的最终结算凭证。双方对账一致后账户余额如有剩余，可作为下一对账周期预付款，也可申请退回甲方账户。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乙方业务对接人申请退款，自乙方收到申请之日起，乙方需在30日内将余额退至甲方指定账户。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 北京崇文门菜市场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

乙方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世界支行 ]

乙方银行账号：[ 0200015809024501712 ]

6、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提供替代品。

(2) 乙方供应甲方所有相关货品必须是由正当渠道进货，应保证质量优良，对人体无毒、无害，并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及国家卫生质量标准，必要时乙方需提供相应资质证照、检验合格证书等合规资料文件。

(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品均在质保期前二分之一时间内（生鲜商品如蔬菜、水果、水产、肉禽类含羊肉除外）。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人员对乙方场地的参观考察及临时抽查。

(5) 乙方须保证其为货品的合法销售者且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品及其任何部分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6)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如需办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 2、甲方的责任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2) 当发生质量异议或其他原因拒收货物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

##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保证等，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交付的货品不符合有效订单，乙方应予退换货，如经退换货仍不符合有效订单的，应向甲方支付该笔订单货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继续退换货义务。

(2) 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或承诺的时限完成退换货义务，每逾期一日，每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退换货货物金额0.3%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货品货款10%的违约金。

(2) 甲方需自提货品的，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货，每逾期一日，每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货品货款0.3%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品，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货品货款10%的违约金。

4、本合同因违约方原因提前终止的（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一切商业信息、产品价格信息、技术信息或其他信息资料，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擅自利用，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各自雇员遵守并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前述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期满、解除、终止后仍然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九、禁止商业贿赂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2、双方确认商业贿赂是指任何一方为促成交易或从对方处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而给予对方工作人员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1) 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或报销各种费用、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考察、房屋装修等。

(2) 借款、融资担保、物料赊销、回扣、购物折扣、置业、礼品（如纪念品、节日礼品等）、馈赠、娱乐、招待等。

3、任何一方就已方工作人员接受对方提供的上述不正当利益行为不承担还款或担保等任何法律责任，对方也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减免或抵扣任何应付费用或拒绝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 十、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8月7]起至[2025年12月31]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横线上\括号内所填内容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双方均认可具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委托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履行协议内容，委托授权书应载明上述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委托授权内容等，同时在委托授权书后附委托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甲乙双方如变更上述信息，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之前，甲乙双方原指派人均有权代表本单位办理对账、收货及付款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

6、本合同至下述情况之一发生的第一时间终止：

(1) 合同方以书面文件一致同意终止该合同；

(2) 因法院或政府的任何裁决或决定，合同方被停业、解散、清算、破产的情况下，合同终止。

7、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东城区（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

乙方：北京崇文门菜市场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

附件：货品采购单